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補充建議

中國人大網 1993 年 03 月 14 日

現對中共中央提出的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作如下補充和調整：

一、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二、憲法第十五條原修改建議第二款中的“改善宏觀調控”，修改為“完善宏觀調控”。這一款中的“依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修改為“國家依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列為第三款。

三、憲法第十七條原修改建議第二款的“集體經濟組織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修改為：“集體經濟組織實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規定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

以上建議，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印發大會。

附件一：根據中共中央建議修改後的憲法部分內容全文

附件二：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的說明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199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二：

Source:

<http://www.npc.gov.cn/npc/oldarchives/dbdh/dbdh/common/zw.jsp@label=wxzk&id=2889.htm>

Accessed: 21-Jan-2016

1982年制定的憲法是一部好憲法，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隨著我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的不斷發展，憲法的有些規定已經同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現實情況不相適應，需要依照法定程式作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這次憲法修改，以黨的十四大精神為指導，對涉及國家經濟、政治、社會生活的重大問題的有關規定，必須進行修改的加以修改。修改中突出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和黨的基本路線，並根據十多年來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改革開放的新經驗，著重對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有關規定作了修改和補充，使其更加符合現實情況和發展的需要。這次修改憲法不是作全面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有些問題今後可以採取憲法解釋的方式予以解決。憲法修改方式，繼續沿用1988年的修正案方式，同時在出版的文本中按修正案把原文改過來。

下面對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作幾點說明。

一、關於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後兩句，建議增加“我國正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和“堅持改革開放”的內容，將“高度文明、高度民主”改為“富強、民主、文明”。這樣修改，表明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指導地位，比較集中、完善地表述了黨的基本路線。中國共產黨領導全國人民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偉大實踐中，堅持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具體實際相結合，逐步形成和發展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這一理論符合廣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十四年來的實踐經驗，集中到一點，就是要毫不動搖地堅持以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為指導的黨的基本路線。這是我們事業能夠經受風險考驗，順利達到目標的最可靠保證。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和基本路線，明確載入憲法，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二、關於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建議增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是由我國具體歷史條件和現實條件所決定的，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把它寫進憲法，肯定了這一制度將長期存在，不斷完善和發展。

三、關於憲法第八條第一款，建議刪去“人民公社、農業生產合作社”，增加“家庭聯產承包為主的責任制”的內容。家庭聯產承包為主的責任制，是在農村土地集體所有的前提下生產資料與勞動者結合的一種方式，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的一種形式，並且是現階段農村中農業生產合作經濟的主要形式。實行

Source:

<http://www.npc.gov.cn/npc/oldarchives/dbdh/dbdh/common/zw.jsp@label=wxzk&id=2889.htm>

Accessed: 21-Jan-2016

家庭聯產承包為主的責任制，不是解決溫飽問題的權益之計，而要作為農村集體所有制經濟的一種基本形式和制度長期穩定下來，並不斷加以完善。

四、關於憲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建議修改為“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開放的實踐證明，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促進物質產品不斷豐裕的經濟機制，它有利於解放和發展生產力。黨的十四大提出我國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憲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的這一修改，必將極大地推動我國經濟的發展。在徵求意見中，一些同志建議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內容作出具體規定。考慮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正在發展中，目前還很難用法律語言對它作出具體規定。江澤民同志在黨的十四大報告中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作了闡述。必要時可以據此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具體內涵作出憲法解釋。

這一條的第二款建議修改為：“國家加強經濟立法，完善宏觀調控。”第三款建議修改為：“國家依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有比較完備的法律作保障。因此抓緊建立有關市場經濟運行方面的法律是國家的一項迫切任務。國家的宏觀調控，包括採取經濟的、法律的、行政的等手段。這裡沒有寫計畫指導，是因為計畫指導本身就是宏觀調控的基本內容。為了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順利發展，規定“國家依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是必要的。

五、關於憲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由於憲法第十五條作了根本性的改動，這兩條也須作相應的修改。建議將“國營企業”改為“國有企業”，更加突出國有企業的經營自主權和集體經濟組織獨立進行經濟活動的自主權。

由於第十六條中的“國營企業”改為“國有企業”，建議第七條、第四十二條中的“國營經濟”、“國營企業”也相應改為“國有經濟”、“國有企業”。這一字之改，準確地體現了全民所有制經濟的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區別，為我國國有企業改革的發展和深化提供了憲法依據。

第十七條第二款，建議修改為“集體經濟組織實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規定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這是考慮到我國集體經濟體制已經發生了很大變化，“它的全體勞動者”是指企業全體職工還是指企業所有者，目前沒有明確的界定。現在集體經濟組織的形式正在發展中，出現了各種各樣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制經濟等，其內部的民主管理形式也是多種多樣的。將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憲法不必作出具體規定。

Source:

<http://www.npc.gov.cn/npc/oldarchives/dbdh/dbdh/common/zw.jsp@label=wxzk&id=2889.htm>

Accessed: 21-Jan-2016

六、關於憲法第九十八條，建議將縣級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為五年。近幾年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許多全國人大代表要求延長縣級人大和政府任期。這樣修改與黨章中關於縣級黨委的任期規定也相適應。由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憲法第三章中已有專節規定，因此第九十八條中未作規定。縣級人大任期五年，包括了自治縣人大任期同樣改為五年。修改後第九十八條的“市”，既包括設區的市、也包括不設區的市。

徵求意見中，大多數省、自治區、直轄市贊成這一修改，有幾個省主張鄉級人大任期也改為五年，以減少換屆選舉的工作量。考慮到鄉級政權是最基層的政權組織，任期不宜過長，並且目前鄉鎮長保持三年穩定尚不能完全做到，因此，鄉鎮人大任期以不改動為好。至於換屆選舉工作量過大問題，可在實踐中進一步研究改進。

此外，在徵求意見和討論中，有的地方或單位還提出了另外一些修改意見。現對未採納的幾條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1.有的建議，在序言或總綱中增加規定“一國兩制”方針的表述。

憲法第三十一條已為香港基本法和正在制定的澳門基本法提供了依據，可以不再作其他修改補充。

2.有的提出，憲法第六條第二款關於按勞分配原則的規定修改為“實行按勞分配為主，其它分配方式為補充的分配制度。”

憲法第六條規定社會主義公有制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並不排除按勞分配以外的其它分配方式。必要時可作憲法解釋。

3.有的建議，增加規定中央軍委立法權的內容。

中央軍委可以而且已經制定適用於軍隊內部的軍事法規，憲法中可以不再作規定。

4.有的建議，將第六十二條關於全國人大審查和批准國家預算的規定修改為審查和批准中央預算，將第九十九條關於地方各級人大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預算的規定，修改為審查和批准本級政府預算。

這個問題可在《預算法》中作具體規定，也可在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提交的預算報告中作出解釋、說明。憲法可以不作修改。

5.有的建議，在第七十條中增加規定全國人大設立憲法監督委員會的內容。

Source:

<http://www.npc.gov.cn/npc/oldarchives/dbdh/dbdh/common/zw.jsp@label=wxzk&id=2889.htm>

Accessed: 21-Jan-2016

根據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可以設立專門委員會性質的憲法監督委員會，憲法可以不再作規定。

Source:

<http://www.npc.gov.cn/npc/oldarchives/dbdh/dbdh/common/zw.jsp@label=wxzk&id=2889.htm>

Accessed: 21-Jan-2016